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请示）

嘉菊管〔2021〕第63号 签发人：汤艳

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树屏路（陈家山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请示

嘉定区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和《关于切实做好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3号）的规定，菊园新区拟定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新建树屏路（陈家山路—嘉唐公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后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地信息及被征地人员范围

（一）征地信息

根据嘉府土征〔2021〕第081号文批准，征收嘉定区菊园新

区永胜村皇庆 2 队农用地 1391.1 平方米、皇庆 3 队农用地 411.6 平方米，共 1 个村 2 个生产队，合计征收农用地 1802.7 平方米。

（二）征地安置责任单位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受征地单位委托，由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

（三）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人员范围为《征地批文》印发之日被征地范围内年满 16 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农业人员。

（四）被征地人员的分类

自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下发《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准予备案的通知》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分为：1、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2、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养老阶段人员。

二、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法

（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式

1. 就业阶段人员

（1）征地单位负责按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2) 就业阶段人员实行市场就业, 按规定可以享受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及就业培训等政策。

(3) 征地单位按规定缴纳生活补贴费。

2. 养老阶段人员

(1) 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 征地单位参照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办法, 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 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 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同时为其再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缴费资金先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政府补贴部分余额缴纳, 不足部分由政府财政全额补足。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3) 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4) 本区六十年代初精简回乡老职工已按有关规定落实社会保障且目前仍是本市常住户籍农业人员, 在被征地时安置出劳的, 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二）安置补助费

征地单位为被征地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嘉府发〔2017〕12号）有关规定确定。

三、户籍信息变更办法

上述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后，应按规定由公安部门办理户籍信息变更手续。

以上方案菊园新区已于2021年5月26日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请予以批准。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